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71 号文）注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全场认购倍数为 1.76，最终票面利率为 2.8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承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承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1 日